

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1年3月29日法學院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，101年6月12日10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備查。

110年10月21日法學院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，110年12月8日11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備查。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高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訂定。

第二條 本校法學院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之主要職掌：

- 一、審議各系(所)課程基本原則及發展方向。
- 二、規劃新設系(所)課程內容及課程結構(含專業必修科目表)。
- 三、規劃跨院系學程之設置。
- 四、審議各系(所)新開設課程。
- 五、協調授課時間。
- 六、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以下代表組成之：

- 一、當然代表：院長及各系(所)主管，院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。
- 二、教師代表：由各系(所)推選該系(所)專任教師三名。
- 三、學生代表：由本院各學系各學制各推選學生代表一人。
- 四、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一人，各學系畢業校友代表一人，由院長遴聘之。

第四條 本會由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各系(所)主管一人代理之；如未有指定，由出席之各系(所)主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本會得邀請各學系畢業生代表數名或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五條 本會會議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本委員會會議之召集及決議，得因議案之時效或因疫情或其他特殊事由，改以通訊、視訊等適當方式召集並進行討論及作成決議。

第六條 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。

各學系教師及學生代表任期為一學年，於任期屆滿後，繼續執行其職務至次屆代表產生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備查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